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维科技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2 人因离职、自愿放弃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8 万份，2022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由公司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86.20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1,254.20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承命、陈良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194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586.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64 元/股。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承命、陈良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